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熊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张翼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16,815股，占公司股本的9.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4月2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翼先生、熊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并聘任

李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翼，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1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公司运行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东方加华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遂宁办事处副主任、遂宁办事处主任、成都办事处主任、长庆办事处主任、市场营销中心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市场营销公司总裁、工程技术公司销售副总裁、东北业务部总经理、井下工具事业部总经理。

熊艳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8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四川省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大队办事员；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办事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紫贝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大客户总监。

李桂英，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4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助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审计师，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

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次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翼先生、熊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